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97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俊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9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俊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俊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構成累犯形式要件，惟經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之罪，與本案所犯公共危險之罪質不同，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均有異，尚難認其本件犯行有惡性重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三、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駕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0毫克，實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黃心姿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1986號

04 被 告 李俊鋒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李俊鋒前因毒品防制條例、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
11 地方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判3次、4月判2次、5月、
12 2月、3月，嗣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並於民國11
13 3年2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4 二、李俊鋒自113年3月24日上午1時許起至同日上午5時許止，在
15 桃園市○○區○○路000號凱悅KTV飲用威士忌，明知飲酒後
16 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17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5時2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
18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上午5時25分許，
19 行經桃園市○○區○○路000○0號附近，因酒後操控力不
20 佳，不慎自撞分隔島。嗣經警獲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上午
21 5時4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0毫克。

22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俊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6 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
27 1份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30 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

01 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2 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
03 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8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1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所犯法條：

19 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